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将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30,625.20 万股变更为 30,624.165 万股。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25.2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24.165 万元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0,625.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0,624.165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增加一条款）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款、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金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 按照本规则第四条第（十二）项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购买、出售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金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 按照本章程 第四十条第（十四）项 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

	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已按照本规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已按照本章程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借款、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租入或出租资产等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二条	(增加一条款)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规则和监事会规则。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